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辞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唐艳旻女士、盛柏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唐艳旻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盛柏杨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唐艳旻女士、盛柏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其辞职现已生效。

唐艳旻女士、盛柏杨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艳旻女士、盛柏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在任职期间，唐艳旻女士、盛柏杨先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唐艳旻女士、盛柏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至 7 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因董事唐艳旻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为保障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小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为：尹师州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尤勇先生、陈小芳女士。

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、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人数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